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曉芬
電話：02-7736-6070
Email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22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3項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本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；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，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，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。
- 三、按本法第4條第3項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，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，另以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作概括式規定，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0023316 108/08/26

裝

訂

線



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，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之範疇，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，應自行迴避，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，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。

- 四、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，其因執行機關職務，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，本部108年3月26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80041674號函轉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108/08/26
14:35:08

裝

訂

線